

緒 論 問題提出

以前有關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大都著重於單方面關注婦女的角色、地位、婚姻及生活史的探究，較少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待婦女的問題。唐代婦女史的研究，也無可避免地陷入同樣的窠臼。從較早李樹桐〈唐代婦女的婚姻〉¹、傅樂成〈唐人的生活〉²諸文開始，到最近段塔麗的博士論文《唐代婦女地位研究》一書³，大致上沒有脫離上述範疇。

不過近年來對於婦女史的研究，出現新的研究方向：親子關係的探討、女性醫療的研究等⁴。這些從性別角度切入的作品，提供更深刻討論中國婦女的處境，深化中國婦女史的內涵。

人類社會並非單性的社會，人類社會的延續和運作，須兩性的共同參與方可。因此研究中國婦女史，除聚焦在婦女本身、婦女醫療、親子關係的探討外，兩性關係的究明，亦不失為明瞭中國婦女的另一個方向。

兩性關係中，夫妻關係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所以從夫妻關係的探討切

1 李樹桐〈唐代婦女的婚姻〉（《師大學報》18，1973），頁64-89。

2 傅樂成〈唐人的生活〉（《食貨》4-1、2，1974）一文中，對於唐代婦女生活的描寫，頁1-13。

3 段塔麗《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2。本書為著者修訂博士論文、增補後出版。

4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在漢唐之間的中國中古時期，李貞德即有一系列的作品。李貞德〈漢唐之間的「生子不舉」問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6-3，1995；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7-3，1996；李貞德〈漢唐之間求子醫方試探——兼論婦科濫觴與性別論述〉，《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8-2，1997；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研院史語所集刊》70-2，1999；李貞德〈漢唐之間的母親〉，國科會結案報告NSC88-2411-H-001-019等。另外，尚有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等作品。

2 唐律中的夫妻關係

入，應是一適宜的角度，以此作為探究中國婦女史的另一途徑。筆者所熟悉時代以唐代較詳，因此以唐代作為研究的起點，拙稿重點因而置於唐代的夫妻關係。唐代的夫妻關係是怎樣的一種情景呢？拙稿擬由規範面的儒家禮教、律令與實際狀況三方面來探討。

拙稿之所以從禮教、律令來觀察唐代的夫妻關係，是因為在中國中古時期，禮、律是文化的主要成分⁵。這兩方面最能傳達出這個時代的特點，所以由這兩方面來觀察唐代的夫妻關係。

唐人挾其強勢的文治武功，在七、八世紀的東亞地區，形成所謂的「東亞文化圈」（或謂「中國文化圈」），中國的漢字、儒教、律令、佛教、科技等，成為東亞各地區共通的文化要素⁶。在中國文化圈的領域內，儒教是重要的共通文化特質，而禮又為儒教的主要成分，當時人們透過行為表現出儒家的禮制與禮儀⁷，所以顯現兩性行為模式的夫妻關係，必然呈現於儒家禮制、禮儀中。禮制禮儀的養成，必須透過教育的學習，而有唐一朝，國力鼎盛，經濟繁榮，教育發達，不論私學⁸、官學，教育內容中，儒家禮學仍是重要部分，加以士族門第雖在中唐以後日漸轉衰，但是門第尚為社會觀瞻所繫，門第所賴以維持的儒學傳統之禮教，為崛起的庶民階層模仿、學習。因此透過教育的傳播，儒家禮教規範的夫妻關係，漸漸成為唐代全民認同的夫妻人倫觀，當可代表當時人對於夫妻關係規範的普遍

5 參見高明士師一系列有關隋唐立國政策的研究諸篇：〈從律令制度論隋代的立國政策〉（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輯委員會編《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359-396）、〈隋代的制禮作樂——隋朝立國政策研究之二〉（收入黃約瑟、劉健明主編《隋唐史論集》，香港，1993，頁15-35）、〈論武德到貞觀律令制度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研究之二〉（《漢學研究》11-1，頁159-207）、〈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研究之二〉（收入《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159-1,214）。

6 參見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台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1-54。

7 參見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第四章〈士大夫生活的禮儀化——以朝廷禮儀為中心〉、第五章〈士大夫生活的禮儀化——以私生活為中心〉的論述，頁223-333。

8 此處所謂唐代「私學」，是指私家講學、家學、寺觀教學、讀書山寺等四類。此種唐代「私學」範圍界定，採行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台北，《台大文史哲學報》20，1971）一文中的界定，頁220。

觀念。

再者，研究唐代禮教上的夫妻關係（私領域、家庭），可得一石二鳥之效。唐代禮制（含禮儀）的研究，大都集中於國家禮制的探討⁹，或是經由書儀的傳播，追述禮下庶民的過程¹⁰，較少專門以私領域的個人、家庭，作為禮制研究的關懷所在，所以夫妻關係禮教的究明，可略補唐代禮制研究的缺口，使唐禮的研究，呈現更廣泛多彩的面向；在此同時，間接地也可了解國家權力，如何經由禮的制定、運作來影響私領域的個人、家庭，藉此來檢視「禮」為權力工具說的主張。

「禮」為權力工具說的主張，基本上視「禮」為統治者之統治利器。但是國家政權、社會秩序得以鞏固，透過教化、教育的推行，使人們自動去服膺成為社會生活習慣的禮教規範，亦是社會秩序得以穩固的重要因素，所以禮的作用，非僅是維護統治政權而已¹¹。拙稿期盼由規範夫妻關係的私領域禮教之探討，謀求能以較清晰的圖像，探究教化、教育機制如何來形塑禮教社會。此外，魏晉以來，在禮制史上禮、情的衝突，成為當時禮教上的大問題。有學者主張，東晉以後隨著「緣情制禮」的運動，使得「情禮兼到」成為必然的歸宿¹²，此種「情禮兼到」的禮教觀，是全面性五倫的現象呢？還是只是部分的情形？從唐代夫妻禮教觀及淵源的探索，或可一窺其梗概。

其次，在中國中古時期，律令也是中國文化的主要內容。而唐律的特點之一，就是引禮入律，規定夫妻關係的律令是否也是如此？藉由此一課

9 邱衍文《唐開元禮中喪禮之研究》（台北，財團法人郁氏印書及講學基金會，1984）；前引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張文昌《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等。

10 那波利貞〈唐鈔本雜抄考〉（收入氏著《唐代社會文化史》，東京，創文社，1974），頁197-286；〈《元和新定書儀》と杜有晉の編する《吉凶書儀》とに就いて〉（《史林》45-1，1962），頁1-34。姜伯勤《敦煌藝術宗教與禮樂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考（之二）〉（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22-23。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11 參見前引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頁6-9。

12 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1983），頁358-370。

4 唐律中的夫妻關係

題的研析，一方面可以對唐律的禮制內涵，獲得更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距唐朝時代不遠的宋人，視唐王室閨閣失禮之事為常態，從這個角度來觀察引禮入律的唐朝律令，究竟納入了哪些夫妻禮制禮儀？這樣的擇取原則，又顯現出怎樣的意義？何以唐代律令中會出現這樣的夫妻關係規定？及其淵源本於何處？尋找這些問題的答案，是一個有趣的探索。

禮教規範與律令規定，前者為倫理思想主流的呈現，這樣的人倫思想透過教化、教育手段，使人們認同社會的價值標準，期而遵守社會的規範、秩序；後者是公權力的行使，對於違反社會價值規範，處以強制懲處，使偏離社會正軌的行為能夠回歸正常，所以二者是屬於夫妻關係規範面的內容。但是，皇室以「閨門失禮之事不以為異」的唐王朝，夫妻關係的實態究竟為何？是如同禮、律的規定呢？還是大異其趣呢？最後，希望通過追尋唐代夫妻生活的實態，試圖建構唐人家庭生活的一些相貌。

有關唐代婦女方面的研究，從數量來計算，著作頗豐。不過如同前面所述，這些作品大都是對於唐代婦女的婚姻¹³、生活¹⁴，及地位等方面的

-
- 13 有關唐代婦女婚姻的研究，自1972年李樹桐〈唐代婦女的婚姻〉一文開始，此後學者接踵其後，劉增貴〈唐代婚姻約論〉（《成大歷史學報》5，1978）、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收入《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上，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1982。後再收入王壽南《唐代人物與政治》一書中，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此文討論了唐代公主的婚姻狀況、婚姻對象、婚姻的政治作用、公主再嫁及公主婚姻之困難等問題。此外，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1），另闢蹊徑由法律角度來探討婚姻問題，並論及婚姻法的實踐情形；一樣是以唐律為中心來探討唐代婚姻，尚有侯冷英《唐律上婚姻規定之探討》（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牛志平《唐代婚喪》（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一書，則論及當時婚姻門第觀念、姻婚心理、婚俗及離婚再嫁、唐人貞節觀、妒婦等主要唐代婦女問題。相較於上述諸研究，1993年，譚蟬雪取材於敦煌的新史料，著書《敦煌婚姻文化》（甘肅，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譚氏藉由敦煌的豐富遺書，深入地描繪敦煌邊區婚姻文化的特質，使我們對於影響婦女一生甚巨的婚姻內涵，有十分貼切的認知。同樣地，使用墓誌等新史料來研究唐代婦女婚姻，有趙超〈由墓誌看唐代的婚姻狀況〉（《中華文史論叢》1987-1）、周次吉《唐碑誌所見女子身分與生活之研究》（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1991）、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東洋學報》83-2，2001）等文。趙文、周文論及婚姻形態；毛文論述婦女一生在家庭中的角色的轉變過程；翁文則對官人階級的婚姻實況、婚姻及家內的妻妾關係有深入的探討。
- 14 有關唐代婦女生活的作品，首推1937年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

探討¹⁵；不然就是針對某一特定階層女性，如公主、比丘尼、唐妓等¹⁶，

館，1994 台一版）一書。陳氏以反傳統的角度出發，論述中國歷代對於婦女的不公與限制的諸過程。書中對於唐代婦女生活的描述，陳氏以批判的筆調觸及唐代婦女的核心問題，如貞節觀的淡薄、奇妒、善妝飾、官伎盛、婚姻重財與門第等。之後，傅樂成〈唐人的生活〉（《食貨》4-1.2，1974）一文，廣泛地述說唐代女生活的各層面，舉凡衣食住行娛樂等；吳益球〈唐代婦女的文化生活〉（《山西大學學報》1987-2）一文，則較專注於婦女教育與文學等方面的說明。此外，程薈、董乃斌《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一書中，以民俗與文學的角度論述唐代婦女的生活與習俗的情形；李斌城、李錦鏐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也提及唐代婦女的生活與婚喪等。再者，以墓誌的新史料研究唐代婦女生活者，毛漢光〈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以墓誌銘為例〉（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一文，作者以統計的方法，分析唐代三百年中已婚婦女的生活形態與情形；盧建榮〈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變〉（《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5，1997），以唐宋墓誌資料研究唐到宋時期在室女的生活情形，對於唐宋時期在婦女研究領域中一直相當缺乏的女兒研究，有一初步成績；廖宜方《唐代的母子關係初探》（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則是探討母子關係的著作，作者也引用了相當多的墓誌史料，來分析唐代的親子關係中的母子。此外，學位論文也出現對於唐代婦女生活為研究，如申美子《中國唐代婦女生活研究》（台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前引周次吉等。

- 15 有關唐代婦女地位的探討，通論性的著作，從前引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開始，即以女性受到壓迫、歧視的角度來論述中國的婦女，其中對於唐代婦女的生活描述，也不脫離這種論述角度。另外，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台一版，1993）中，也引用不少唐代史料來說明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不平等地位。像這樣以法律角度來觀察女性地位，成為研究中國女性地位的一種方法。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是較早的一部作品，後由稻鄉出版社於1993年重新再版；黃媽梨〈中國傳統社會的法律與婦女地位〉（《北京大學學報》1997-3）一文也是同樣由法律方面來探討婦女地位；又如陳惠馨〈從法律面談中國婦女在家庭地位之變遷〉（收入《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1998），也是引用唐律的律文，來說明傳統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而專門針對唐朝婦女的法律地位探討，則是李淑媛《唐代婦女之法律地位》（《文化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93）一書。大致說來，一般的看法都認為唐代婦女與中國其他朝代女性相較，地位較高。其論述的方法除了是從法律面來探討外，婦女守節人數多寡與再嫁難易亦是推斷方法，如牛志平〈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一文，即是以唐代婦女離婚與再嫁比較容易來闡明婦女貞節觀淡薄，而婦女貞節觀淡薄是因為婦女地位較高所致。此外，陳弱水於1997年，發表〈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台北，1997）一文，以墓誌銘史料探討婦女與娘家之間的密切關係，如長期歸寧、夫亡歸宗、娘家干涉女兒婚姻、歸葬本家等，來說明唐代婦女地位較高。最近關於唐代婦女地位的探討，有梁瑞敏〈唐代婦女的家庭地位〉（《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1999），及段塔麗《唐代婦女地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段氏討論唐代女性的家內地位、社會地位、習俗文化與婦女地位關係，及唐代女性在中國傳統中國婦女史上的地位等。
- 除了這些專門論述唐代的作品以外，通論性的有關婚姻、家族與婦女的著作中，也都對唐代婦女的婚姻、生活、地位等多所著墨。例如享有盛名的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

特別多作品集中於描寫中國唯一的女皇帝武則天¹⁷。

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第2版，1983）、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談社，第3版，昭和56年）二書；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蘇冰、魏林《中國婚姻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顧鑑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高世瑜《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台北，商務印書館，1998），王玉波《歷史上的家長制》（台北，谷風出版社，1988），《中國家長制家庭制度史》（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史鳳儀《中國古代的家族與身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等諸書。

- 16 例如前引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王氏另文〈唐代公主與和親政策〉（收入前引《唐代人物與政治》一書中）。又如李時珍撰著的《唐代比丘尼》（台北，學生書局，1989），此書是專門探討唐代比丘尼的發展史，重點分為二部分，一是比丘尼個人事蹟；一是比丘尼教團的發展演變。再如宋德熹所撰，刊於台大史研所《史原》（第10期，1980）〈唐代妓女〉一文，後來鄭志敏以相同主題撰寫碩士論文《唐妓探微》（中興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1985），1997年刪修後以《細說唐妓》（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出版，這本書以唐妓為核心，探討唐妓的組織、唐妓與士人的關係、唐妓對唐代文學藝的影響等，廖美雲的《唐妓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5）也屬於相同的範疇。此外，高世瑜於1987年發表於《史學月刊》（1987-5）〈唐代的官妓〉一文，亦是屬於論述唐代妓女的作品。
- 17 有關武則天的研究，單是檢索台灣地區圖書館的藏書，以成書來計就有二十幾種，其餘屬於小說類、單篇的作品就更多了。這些著作從各種角度來探討女皇武則天，有視之為狐媚惑主者；有以現代女性主義的角度來論析武則天者（如陳弱水"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4），然不論其論點有何明顯差異，其關懷所在乃是在於武則天一人。茲檢索有關武則天的著書如下。

有關武則天研究專書一覽表

編次	書名	著譯者	出版年	出版地	出版社
1	則天武后	林語堂著（英文）、小沼丹譯（日文）	1959	東京	みすず書房
1-1	武則天傳	林語堂著（英文）、宋碧雲譯（中文）	1980	台北	遠景
1-2	武則天傳	林語堂著	1988	長春	時代文藝出版社
2	則天武后	郭沫若著、須田禎一譯（日文）	1963	東京	平凡社
3	武則天與狄仁傑	陳虹	1969	台北	水牛出版社
4	則天武后：女性と權力	外山軍治	1971	東京	中央公論社
5	武則天	李唐	1978	台北	河洛圖書公司

因此，從兩性關係的角度來討論唐代婦女問題的作品，真的如同鳳毛麟角。就筆者目前搜羅所及，僅見於通論性著書，有中國夥伴關係研究小組著、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兩性關係和社會模式》一書¹⁸。

6	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	雷家驥	1981	台北	聯鳴
7	武則天傳	雷家驥	2001		人民出版社
8	女皇武則天	李端科	1985	濟南	山東文藝出版社
9	武則天傳	霍必烈	1985	台北	國際文化
10	女皇武則天	吳楓、常萬生	1985	瀋陽	遼寧教育出版社
11	則天武后	澤田瑞穗	1986	東京	集英社
11-1	則天武后	澤田瑞穗著， 李天送譯	1987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2	武則天本傳	胡戟	1986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2-1	武則天本傳	胡戟	1998	西安	陝西師範大學
13	武則天傳	原百代著，程君節譯	1986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13-1	中國女皇：武則天傳奇	原百代著，譚繼山譯	1989	廣州	新世紀出版社
14	女皇帝武則天	郁賢皓、方義兵	1989	上海	人民出版社
15	武則天時代	王滌武	1991	廈門	廈門大學
16	狐媚明主：武則天	康才媛	1991	台北	久大印行
17	女皇武則天	郭良玉	1993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8	武則天	蘇童	1994	台北	麥田出版社
19	武則天傳奇	鈕海燕	1994	台北	國際村文庫書店
20	武則天評傳	趙文潤、王雙懷著	1995	台南	世一書局
21	則天武后	氣賀澤保規	1995	東京	白帝社
22	武則天的人生哲學：女權人生	陳慶輝	2000	台北	揚智文化
23	武則天與咸陽	趙文瀾等編著	2001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4	武則天謀政經國的九九方略	代凱軍	2002		中國文史出版社

18 中國夥伴關係研究小組著、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兩性關係和社會模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本書是將中國兩性關係史置於文化史與社會史的脈絡中來思考的著作¹⁹，其中對於唐代男女兩性關係的探討，以「社會變遷與兩性關係」、「社會生活中的男女兩性」為主軸，討論自秦漢以來儒家為主體的綱常禮教已逐步確立。男女兩性之間的尊卑、主從、剛柔、上下關係已經形成一種不可改易的傳統定勢潮流中，而唐代特殊的社會變遷，使得日漸定型的男女兩性關係出現一些錯位現象。例如唐朝女性的充滿陽剛之氣、唐朝官人懼內風尚的陰陽顛倒等²⁰。至於專門針對兩性中的夫妻關係之探討，迄今尚待耕耘的處女地，並沒有專述的作品出現。這也是筆者雖才疏學寡，仍不揣淺陋，嘗試勉力為之的原因。

儘管沒有專述唐代夫妻關係的研究，但可附前輩學者對於唐代婦女史研究的驥尾，繼續專研此一課題。1987年出版的高世瑜《唐代婦女》一書²¹，就是一例。高氏筆調活潑，節奏明快，讀其文頗感暢快淋漓。此書是第一本通論唐代婦女的著書，文中處處流露出女性主義的意識²²，該書首先從唐代的時代背景、社會風氣講起，以唐人夷狄之風是造成唐代婦女多彩多姿風貌的主要因素，也造成唐代婦女有較高的地位。接著，敘述唐代各階層的婦女（上至后妃下至奴婢）的狀況，最後以婦女生活實情與業績（指才藝、事業等）結束。在這些注重描寫唐朝婦女的内容中，或多或少提供了一些唐朝夫妻關係、夫妻生活的片段，有助於拙稿的撰寫。其次，牛志平一列系有關唐代婦女的研究²³。牛氏對於唐朝妒婦、唐代懼內風尚、婦女貞節觀，乃至對唐人相當相信的姻緣命定觀的探討，觸及到夫妻關係的問題。

19 參見前引中國夥伴關係研究小組著、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後記〉中主編閔家胤對於本書的評介，頁446。

20 參見前引中國夥伴關係研究小組著、閔家胤主編《陽剛與陰柔的變奏》，第六章〈定勢與錯位——隋唐五代宋時期的兩性關係〉，頁198-202、202-206、210-214、218-226。

21 高世瑜《唐代婦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22 參見前引高世瑜《唐代婦女》，頁169-175。在這部分高氏探討婦女在法律上、現實上和唐人女性觀方面，受到各種不平等待遇的情形。

23 參見前引牛志平《唐代婚喪》一書，另牛氏尚撰〈唐代妒婦述論〉（《人文雜誌》1987-3）、〈說唐代懼內之風〉（《史學月刊》1988-2）、〈唐代的姻緣天定說〉（《歷史月刊》1989-5）、〈從離婚與再嫁看唐代婦女的貞節觀〉（收入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諸文。

再者，利用墓誌銘的新史料，以新角度來探索唐代婦女地位的有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一文²⁴。此文的關懷，雖在唐代婦女地位的研究。不過從論述唐朝女性與娘家密切的互動中，如已婚的女性的長期歸寧、夫亡歸宗等現象，從側面顯現出唐代夫妻關係的特殊情況。另外，翁育瑄²⁵〈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一文²⁶，是以唐代家族史研究為重心。然此文在有關夫妻、妻妾實態方面，從墓誌方面提供第一手的資料，對於釐清唐朝官人階層家內生活中夫妻妾的相處實景，有開拓之功。拙稿擬藉此一線索，進一步建構唐代夫妻妾生活的實態。

除此之外，雖非屬於唐代婦女史的著作，不過論述的內容間也涉及到兩性關係中的夫妻關係。在法制方面的著作，是由於中國法律的家族主義色彩濃厚的緣故。通論性著作，有戴炎輝《中國身分法史》²⁷、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²⁸、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等²⁹。唐律方面，有戴炎輝《唐律通論》、《唐律各論》³⁰，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³¹，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³²，及高明士所主持「唐律研讀會」對於唐律的探討等³³。這些著作或是論述中國法律中身

24 參見前引〈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台北，1997）。

25 自1998年翁育瑄完成碩士論文《唐代の家と家族——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女子大學碩士論文）起，翁氏即以唐代墓誌銘的資料，發表一系列有關唐代家族的研究，〈七世紀～十世紀初中國上流階級家族形態——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史學》44，2000）、〈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東洋學報》83-2，2001）、〈從名例律的規定看家內的身分級——唐代的主從關係〉（發表於《唐律名例律學術研討會》，台北，2001）等。

26 參見前引翁育瑄〈唐代における官人階級の婚姻形態——墓誌を中心に〉（《東洋學報》83-2，2001）。

27 戴炎輝《中國身分法史》，台北，司法行政部，1959。

28 參見前引仁井田陞《中國身分法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第2版，1983。

29 參見前引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創談社，第3版，昭和56年。

30 戴炎輝《唐律通論》，台北，國立編譯館，1970；《唐律各論》台北，三民書局，1965。

31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32 參見前引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1。

33 有關高明士師所主持的「唐律研讀會」詳細內容，參見張文昌〈「唐律研讀會」的耕耘與收穫〉（收入中國法制史學會編《法制史研究》創刊號，台北，2000.12），頁321-330。

分法（夫妻關係即為其中之一）的性質與內涵，探討家族內夫妻關係在法制上呈現的特色；或是對於唐律條文與內容的細密分析，使拙稿對於唐律中夫妻關係相關的律文解讀更趨周全、深入。此外，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的研究》一書³⁴，由戶籍登錄看夫妻妾關係，特別是雙妻現象的突出。堀敏一《中國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一書，說明唐代賤民層的部曲妻也是從夫的特性³⁵。

關於唐禮、唐代教育的方面，這二方面的著作與新出土史料，尤其敦煌、吐魯番出土的書儀、童蒙教育史料，經由爬梳這些資料，相當有助於了解儒家禮教如何傳播，以何方式，深入地落實於夫妻關係中。唐代禮制禮儀方面，主要的研究多著重於國家禮制、禮儀的探討³⁶，所以家內關係為主的私人禮制禮儀的研究較少，譚蟬雪《敦煌婚姻文化》³⁷，算得上是較為重要的著書。譚氏此書雖是討論中晚唐到北宋初敦煌地區的婚嫁、生育的民俗，不過書中豐富婚嫁習俗的史料，恰巧作為明瞭儒家禮教規範下夫妻關係內涵的依據。唐代教育方面，從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唐代敦煌的教育〉³⁸以下，到晚近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³⁹諸研究，可知唐代教育不論官、私學共通特點是尊崇儒家經典。儒家禮制禮學為教育的內涵之一，而這樣的教育內容又為家訓、童蒙書所吸收⁴⁰。這些

34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35 參見堀敏一《中國古代の身分制——良と賤》（東京，汲古書院，1987）第三篇〈六朝隋唐の新身分〉部分。

36 如註5中高明士師對於隋唐禮的探討，其他如前引甘懷真《唐代京城社會與士大夫禮儀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唐朝國家禮典的形成〉（《空大學訊》205）、〈唐代對於違禮的處分——以家廟禮為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1），張文昌《唐代禮典的編纂與傳承——以《大唐開元禮》為中心》（台大史研所碩士論文，1997）。張氏在緒論的研究史中，就有對於唐代禮制、禮典的研究成果詳細說明，可供參照（頁7-10），此處不再臚列諸氏的著作。

37 參見前引譚蟬雪《敦煌婚姻文化》，甘肅，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38 高明士〈唐代私學的發展〉（台北，《台大文史哲學報》20，1971）、〈唐代敦煌的教育〉（《漢學研究》4-2，1986）。

39 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

40 參見鄭阿財〈敦煌寫本「崔氏夫人訓女文」研究〉，《中興法商學報》19，1984；〈「義山雜纂」研究〉（收入《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中華民國唐代研究學者聯誼會編，1989），頁371-386。周鳳五《敦煌寫本太公家教研究》，台北，明文書局，1986。學位論文有徐秀芳《以教育和法律的角度試論唐代婦女的角色》，新竹，清華大